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a)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b)按合計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所規限，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按原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須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與換股股份與配售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與配發換股股份；及
 - (c)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董事因此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2(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下文3(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上述3(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述3(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4.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值，須加至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博士、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